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公章）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填报人：汪园园

联系电话：37803852

填报日期：2023年7月25日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职能.....	1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8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12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34
二、绩效自评情况.....	177
(一) 自评结论.....	177
(二) 履职效能分析.....	188
(三) 管理效率分析.....	366
(四) 就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43
三、2022年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44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粤财绩〔2017〕13号）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厅对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196,359.87万元开展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主要职能

省文化和旅游厅是省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厅级，加挂广东省文物局牌子。我厅主要职责如下表所示：

表 1-1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省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文化和旅游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2	统筹全省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指导监督全省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3	研究拟订全省文化和旅游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文化和旅游人才队伍建设。

序号	主要职责
4	管理全省性重大文化活动，统筹、协调和指导省重点文化设施、基层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负责广东旅游整体形象打造及宣传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制定文化和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5	指导、管理全省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的发展。
6	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7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	统筹规划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9	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和行业标准化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10	指导、监督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省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序号	主要职责
11	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与宣传推广，推进区域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
12	指导、管理全省文物和博物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实施，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省世界文化遗产项目申报及中国世界文化遗产地管理工作。协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13	完成省委、省政府以及文化和旅游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逐步扩大文化和旅游部分省级行政许可事项下放、委托范围，加强对涉及文化和旅游安全事项的监管。推动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完善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制，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数字化、社会化，扶持基层、欠发达地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5	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和市场监管。

2. 内设机构

我厅内设机构 16 个，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2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内设机构及主要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及对应职责
----	-----------

序号	内设机构及对应职责
1	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工作。组织开展调研活动。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安全工作。统筹文化、旅游类社会组织管理和全省节庆管理工作。
2	政策法规处。 拟订全省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协调重要政策调研工作。组织拟订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文化和旅游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工作。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承担机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3	财务处。 负责部门预算和相关财政资金管理。负责机关财务、资产管理。负责全省文化和旅游统计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内部审计、政府采购工作。指导、监督直属单位财务、资产管理。组织协调机关对口支援、扶贫工作。协调、指导省级重点及基层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
4	艺术处。 拟订全省音乐、舞蹈、戏曲、戏剧、美术等文艺事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和代表国家、省水准及民族特色、地方特色的文艺院团。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全省性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指导全省专业艺术场馆及旅游场所演艺工作。推动艺术资源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5	公共服务处。 拟订全省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政策及公共文化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和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公共服务。拟订全省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群众文化、少数民族文化、未成年人文化和老年文化工作。指导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事业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指导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指导公共数字文化和古籍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和推动文化惠民工程、旅游便民惠民和志愿服务。统筹推进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
6	产业发展处。 拟订全省文化产业、旅游产业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促进文化产业相关门类和旅游产业及新型业态发展。推动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全省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全省区域、特色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指导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建设，培育文化和旅游骨干企业，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指导、促进品牌建设发展。推动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投资和贸易工作。指导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提升。
7	非物质文化遗产处。 拟订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组织、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能力建设和保护工作队伍培训，协调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协调、指导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场所、传习所、工作站等的建设工作。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宣传和传播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及对应职责
8	<p>资源开发处。承担全省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工作。拟订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和艺术科研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指导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线路的规划和乡村旅游、滨海旅游、生态旅游、休闲度假旅游发展。推进文化遗产资源合理利用。推动文化和旅游产品创新及开发体系建设，协调指导旅游景区开放开发工作。推动旅游扶贫相关工作。组织协调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承担红色旅游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科研工作及成果推广。</p>
9	<p>市场管理处。拟订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服务质量进行行业监督管理，指导服务质量提升。承担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拟订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旅游应急、救援和保险等工作。指导规范演出、艺术品、文化娱乐、网络文化、上网服务、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承担文化市场经营项目与活动、旅行社业务的审批（备案）工作。承担旅游经济运行监测、假日旅游市场、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p>
10	<p>文物保护与考古处。拟订全省文物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文物保护利用、考古工作和重大项目的实施工作。组织开展不可移动文物资源调查工作。承担文物保护与考古有关审核、审批事务及相关资质、资格认定工作，承担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推荐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审核工作。依法承担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相关审核报批工作。参与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p>
11	<p>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处。拟订全省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全省博物馆工作，承担博物馆管理制度规范和业务指导工作。推动、落实全省文物和博物馆科技、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组织开展可移动文物资源调查工作。负责可移动文物和博物馆有关审核、审批事务及相关资质资格的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协助。指导民间珍贵文物抢救、征集工作。指导文物拍卖、文物进出境和鉴定管理工作。</p>
12	<p>革命文物处。指导全省革命文物保护管理利用工作；拟定革命文物保护管理利用的政策、规划和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省革命文物资源调查和公布工作；指导革命纪念馆、革命博物馆业务工作；组织革命文物研究、展示和传播工作；承担红色旅游相关工作；指导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文物保护管理利用工作。</p>
13	<p>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管处。拟订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推动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协调督办文化和旅游市场举报投诉。指导、监督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和督办全省性、跨区域文化和旅游市场重大案件。</p>

序号	内设机构及对应职责
14	交流合作与推广处。 拟订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政策。负责广东旅游整体形象打造及宣传推广。组织开展本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和旅游合作相关工作。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及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推广活动。推动区域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15	人事处。 拟订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文化和旅游高等学校共建和行业职业教育工作。组织文化艺术系列的专业职称评审。组织实施并指导培训工作。承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
16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3. 下属预算单位及主要职能

2022年我厅直属预算单位共15个，包括厅本级及14个下属预算单位，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3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2 年直属预算单位列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职能
1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本部	\
2	广东美术馆	收藏、研究、展示国家艺术珍品；开展对公民艺术素质的教育和学术研究、展览交流活动。
3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广东省古籍保护中心）	为本地区的经济建设、科学研究和其他各项建设事业提供文献信息服务；为群众提供阅读资料和场所；搜集、整理和保存文化典籍和地方文献；开展图书馆理论和技术方法的研究；承担广东省中心图书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拟定全省古籍保护工作总体规划、古籍抢救保护技术标准和工作规范；组织实施省内古籍收藏、保护状况普查和相关申报工作；协助建立中华古籍联合目录、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古籍数字资源库；指导市县开展古籍保护工作。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职能
4	广东省博物馆（广州鲁迅纪念馆）	征集、收藏、保管和研究文物、标本、文献，举办各类展览，传播历史和科学文化知识；宣传研究鲁迅精神；保护和利用国民党“一大”会议旧址、广东贡院旧址。
5	广东省艺术研究所	承担国家和省下达的艺术科学课题的研究工作，组织指导和参与全省重点剧（节）目艺术创作和艺术研究。
6	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承担全省陆地及水下考古调查、勘探、保护、发掘与研究任务；承担古遗址古墓葬保护、古建筑勘察设计等工作；承担文化遗产调查、文化遗产利用及公众考古等工作。
7	广东省文物鉴定站（国家文物出境鉴定广东站）	按有关规定代表国家对广东口岸的出境文物进行鉴定、查验；受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委托，对执法机关依法没收追缴的文物、文物拍卖标的、进入流通的文物、私人收藏的文物、馆藏文物和社会人士捐献的文物等进行鉴定。
8	广东省星海音乐厅	组织国内外交响乐团、民族乐团等音乐艺术团体演出；承办国际声乐、器乐比赛和国际音乐艺术节；举办群众演唱演奏会和音乐讲座；收藏世界音乐资料；了解国际音乐信息；提供音乐知识咨询服务。
9	广东粤剧院	承担粤剧表演、创作，推动粤剧艺术发展。
10	广东民族乐团	发掘、继承、创作和排演广东地方音乐。
11	广州交响乐团	演奏国内外经典交响乐作品和优秀的新创作曲目，进行交响乐及室内乐民族化的探索和实践。
12	广东省文化馆（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组织开展具有导向性、示范性的群众文化艺术活动；辅导农村、社区、企业等开展群众文化活动，辅导、培训辖区内文化馆、站业余干部及文艺活动业务骨干，组织、指导、研究群众性文艺创作活动；组织开展群众文艺理论研究，搜集、整理、保护民族民间文化艺术遗产；执行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规划、计划和工作规范，组织实施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认定、申报、保护和交流传播工作。
13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幼儿园	承担幼儿教育工作的。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职能
14	广东星海演艺集团	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集团的发展规划；对集团各成员单位的业务发展进行宏观调控、统一管理，对下属事企业单位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对其依法经营实施管理、监督，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承担广东歌舞剧院、南方歌舞团和广东话剧院三家文艺演出院团转制前离退休人员和转制前在编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承担省委、省政府和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5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与保障中心	负责文化和旅游改革发展相关研究和决策咨询，协助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受委托承担国家规定的职业资格考试、等级评定、标准化等工作；提供文化和旅游信息的研究、交流与服务；承担文化和旅游数字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承担文化和旅游宣传推广平台与渠道运营工作；承担全省文化和旅游数字化应用和监测工作；承担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4.人员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本部门（含本部及直属事业单位）编制总数为 1547，其中：行政（参公）编制数为 187，公益一类编制数为 778，公益二类编制数为 582。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任务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省文化和旅游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和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文化和旅游部以及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奋力将文化和旅游业打造成为全省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支撑、物质文明建设

的重要支柱，努力塑造与经济实力相匹配的文化优势，加快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建设更高水平的文化和旅游强省。

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我厅 2022 年工作计划，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具体如下：

表 1-4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主要实施内容
1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p>1.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资金分为保护补助经费、组织管理经费和传播经费，主要补助省级以上代表性传承人、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省级以上文化生态保护区及其他重大项目开展调查、记录、保存、研究，以及非遗传播传承等保护性活动发生的支出。</p> <p>2.重点文物保护利用。加强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等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维护修缮和保养，强化文物价值的挖掘阐释和传播利用，让文物活起来。加强省级以上文保单位的日常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妥善处理病害威胁，保持文保单位的良好状态。加强新增省级以上文保单位的“四有”工作，提升管理水平。开展不可移动文物的应急抢修保护，确保文物安全。加强国家文物局批准的文物考古（含水下考古）发掘项目，划定和公布广东省地下文物埋藏区、水下文物保护区。开展文物保护科学研究，完成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p> <p>3.持续推进博物馆攻坚做强工程，实施博物馆安全设施建设，以文物建筑为场馆的博物馆的维修保护，欠发达地区新建的国有博物馆基本陈列，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珍贵文物和残损文物的保护修复，举办优质文物展览。</p> <p>4.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制定革命文物保护管理利用的政策、规划和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省革命文物资源调查和公布；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管理体系建设和日常维护保养；组织革命纪念馆、革命博物馆陈列布展；组织革命文物研究、展示和传播工作；推动红色旅游和红色经典景区建设；完成省委省政府临时交办工作、重点工作。</p> <p>5.继续推进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省文</p>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主要实施内容
		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建设工程；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D区功能提升工程；广东文物保护科技中心建设。
2	艺术创作排演、推动地方戏曲发展	扶持全省各地重点剧目排演、扶持省直艺术单位文艺精品创作、委约名家创作，围绕“党的二十大”等重点主题，创排推出一批现实题材重点剧目。
3	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	推动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提升；推进旅游公共服务管理提升；加强全省古籍保护工作；繁荣群众文艺创作；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理论研究、绩效评价；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加强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工作；补助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后续建设；深化军民融合文化建设；提升省立中山图书馆、省文化馆服务效能；实施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D区功能提升工程。
4	文化旅游服务及重点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保障文化旅游服务项目的正常开展，为公众提供良好、便利的公共文化利用服务； 2.对文化旅游设施进行必要的维修升级改造，排除安全隐患，改善基础设施设备，为提供和改善公共文化利用服务奠定基础； 3.组织举办重点品牌性文化旅游活动，为公众提供丰富多样的文化盛宴，并持续擦亮我省重点文化服务品牌； 4.建设文化强省，推动我省文化旅游工作逐步走在全国前列。
5	文化旅游交流推广合作	配合国家外交战略大局和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工作任务，参与实施国家级交流项目，打造广东文化旅游交流品牌；深入落实年度粤港澳台文化旅游合作具体任务，支持文化旅游宣传推广项目8项以上，组织参加境内外文化旅游展会3个以上，在全国性宣传平台开展文化旅游整体形象及品牌宣传推广1项，进一步提升广东文化旅游形象，增强广东旅游整体竞争力。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主要实施内容
6	文化旅游产业扶持	对评定、创建的文化产业园区、文旅融合示范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等给予资金支持，促进、引导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园区、文旅融合示范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建设；大力发展数字文化产业，支持广东文化产业宣传推广；开展文旅产业推介活动，促进广东文旅产业做大做强；评定年度省高端和重大旅游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带动金融资本支持广东省重大旅游项目和高端旅游项目建设发展，扶持旅游产业做大做强；通过举办文旅产业投融资对接会，推动建立我省文旅产融结合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文旅产业投融资对接会的专业化程度和实效水平，打造高端、专业的文化和旅游项目与资本对接平台；支持全省各地市文旅系统组织好本地文旅促消费活动，丰富特色文化旅游产品，打造文旅消费大IP，举办丰富多彩的文化旅游消费季、展会、赛事等活动，引导、鼓励本地文旅企业积极参与，联合促销，挖掘、拉动群众消费意愿。
7	文化旅游资源开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升全域旅游、乡村旅游、滨海旅游、生态旅游、休闲旅游等目的地品质； 2.打造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A级旅游景区、旅游休闲街区等高品质旅游产品； 3.促进旅游资源开发利用与融合创新发展； 4.加强旅游资源普查和文创展示推广。
8	农村文体协管员专项	通过对农村文体协管员进行补助，支持其利用农村公共文体设施设备，开展党和政府方针政策宣传；普及农村地区科学文化知识，利用节假日和农闲时间组织举办群众文体活动，丰富农村群众文体生活；管理和维护本村公共文体设施、设备，包括综合文化室、农家书屋、公共电子阅览室内、宣传橱窗、文体广场等，开展文体活动，确保公共文体资源正常运作等工作。
9	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	补助省级公益性文化设施和欠发达地区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补助全省未纳入中央财政补助范围的符合免费开放条件的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厅结合部门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制定了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1.持续实施广东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围绕“党的二十大”等重点主题，创排推出一批现实题材重点剧目。加快出台《广东省文艺院团改革发展实施意见》，举办**2022**广东省艺术院团演出季、国际青年音乐周等品牌活动，筹备做好上海国际艺术节广东戏剧周，广泛开展文艺惠民展演。

2.深入推进岭南文化“双创”工程。加快出台我省关于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制度文件，公布第十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及保护范围，加快建设广东省水下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2**年文物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不高于**0.5‰**，开展文物保护利用数量**30**项。研究制定我省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方案，推动省级非遗工作站建设，开展系列非遗传播交流活动，提升我省非遗项目和品牌活动影响力。加强省级非遗名录建设，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达到**800**项。

3.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实施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工程，持续扩大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覆盖面，开展基本公共文化设施运行管理专项治理，持续推进“三馆合一”项目、广东粤剧文化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继续实施“三百工程”进基层活动，打造一批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品牌，推进智慧图书馆、公共文化云建设，持续举办省级群众文化活动。

4.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落实全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继续开展文化和旅游资源开发发展情况系列研究，加快培育“文旅+”“+文旅”新业态、新模式、新产品。以特色村镇、精品线路、乡村民宿等为重点，打造一批乡村旅游示范项目，积极发展跨海岛旅游。举办2022年广东旅博会等活动，持续打造“广东文旅护照”等IP。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试点城市建设和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建设，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发展。

5.积极建设人文湾区和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落实《广东省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行动方案》，逐步打造一批世界级的标志性景区景点、精品线路、文旅企业和示范区、活动赛事，展现大湾区文明之光、科技之光、时尚之光。联合港澳到国内重点客源地宣传推广“粤港澳大湾区之旅”，举办2022年粤港澳青年文化之旅等活动。加强对前海和横琴合作区的文化和旅游支持，建设横琴国际旅游岛。做好“广东故事世界行”文化交流，讲好中国故事、湾区故事、广东故事。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2年本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212,114.0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2,108.87万元、事业收入8,905.37万元、经

营业收入 86.61 万元，其他收入 1,013.23 万元。

2022 年部门预算收入与上年相比总体增加 36,427.01 万元，上涨 19.1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7,628.59 万元，上涨 21.6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建设项目资金。事业收入减少 859.51 万元，下降 8.82%，主要原因是收新冠疫情持续影响，演出、展览收入减少；经营收入减少 23.65 万元，下降 21.45%，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文创产品销售收入减少；其他收入预算增加 281.57 万元，增加 38.48%，增加的原因是文旅部按照政策任务加大对我厅项目补助力度。

表 1-5 2022 年与 2021 年度预算收入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两年度对比	
			增减	增减比例
合计	212,114.08	175,687.08	36,427.01	19.16%
财政拨款收入	202,108.87	164,480.28	37,628.59	21.69%
上级补助收入	0	0	0	--
事业收入	8,905.37	9,764.88	-859.51	-8.82%
经营收入	86.61	110.26	-23.65	-21.45%
其他收入	1,013.23	731.66	281.57	38.48%

2.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196,359.87万元，按经费支出功能分类划分，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412.18万元、教育支出1,033.17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60,213.3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149.88万元；按经费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划分，人员经费56,814.7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5,971.06万元、项目支出133,499.02万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75,279.42万元）。

表 1-6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2 年部门预算收入与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支出占比
1.基本支出	53,130.49	62,785.83	62,785.83	31.97%
人员经费	47,878.63	56,814.77	56,814.77	28.93%
公用经费	5,251.86	5,971.06	5,971.06	3.04%
2.项目支出	55,488.16	133,499.02	133,499.02	67.99%
其中基本建设类	20,950.00	75,279.42	75,279.42	38.34%
3.经营支出	0.00	75.02	75.02	0.04%
合计	108,618.65	196,359.87	196,359.87	100.00%

2022年度本部门总支出合计196,359.87万元，比上年增长

加 22,599.80 万元，增幅 11.65%。按支出性质分，人员经费比上年下降 26.2 万元，减少 1.51%；公用经费增加 443.52 万元，上涨 8.02%；项目支出增加 22,236.03 万元，上涨 19.13%，主要增加了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建设项目资金支出；事业单位经营支出减少 53.57 万元，下降 41.66%，主要是部分厅属单位受新冠疫情影响，事业单位文创经营情况不如预期。

2. 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全年全口径支出 221.5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4.49 万元，公务接待支出 9.4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57 万元，公务用车更新购置费 114.07 万元。

表 1-7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支出类型	2021 年		2022 年		变化率
	支出金额	占比	支出金额	占比	
“三公”经费	250.87	100%	221.56	100%	-11.68%
其中：因公出国	6.53	2.60%	4.49	2.03%	-31.24%
公务用车运	105	41.85%	93.57	42.23%	-10.89%

行					
公务用车购置	128.96	51.41%	114.07	51.48%	-11.55%
公务接待	10.38	4.14%	9.43	4.26%	-9.15%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我厅认真总结部门工作完成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结合年初预算绩效申报情况，对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自评，本次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90.55**分，绩效等级为“**优**”。其中我厅2022年预算编制合理规范，资金使用、项目管理和资产管理规范，按时按质完成部门重点工作并取得了较好的效益。具体各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2-1 部门整体自评情况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合计		100	90.55	90.55%
履职效能 (50分)	整体效能	25	24.18	96.72%
	专项效能	25	22.72	90.88%
管理效率 (50分)	预算编制	5	5	100.00%
	预算执行	4	3.85	96.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信息公开	3	3	100.00%
	绩效管理	15	14.5	96.67%
	采购管理	10	6.5	65.00%
	资产管理	10	8.9	89.00%
	运行成本	3	1.9	63.33%

(二) 履职效能分析

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整体和专项绩效目标的产出和效益情况、部门预算和专项支出情况等。包括整体效能和专项效能 2 个二级指标，涵盖 5 个三级指标。指标总分 50 分，自评得分 46.90 分，得分率 93.80%。

表 2-2 履职效能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		50	—	50	46.90	93.80%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2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0	10	10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0	10	100%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4.18	83.6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专项效能	25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20	19.66	98.30%
			部门主管转移资金支出率	5	3.06	61.20%

1.2022 年绩效总体完成情况

2022 年，全省文化和旅游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文化和旅游部、省委宣传部的指导支持下，统筹发展与安全，着力开创文化强省建设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具体部门履职效益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艺术精品创作展演结出新硕果，国字号荣誉迎来“丰收年”。以创作为核心任务，出台《广东省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实施方案》，实施党的二十大专题创作计划，全年推出超过 40 部舞台艺术精品，7 部入选国家级重点扶持名录，26 个项目入选国家艺术基金。以演出为中心环节，实行“复排演出经典剧目、推广演出当红剧目、创排演出新创剧目”的“三线并举”理念，对 228 场精品巡演进行以奖代补，全省文艺创作展演连续摘取舞台

艺术“文华奖”、群众艺术“群星奖”、曲艺“牡丹奖”等国字号荣誉，其中话剧《深海》《龙腾伶仃洋》入选中宣部“五个一工程”，话剧《大道》、杂技剧《化·蝶》分获第十七届文华导演奖、表演奖，数量并列全国第一。推动文艺惠民，举办广东省艺术院团演出季、广东现代舞周、华语戏剧盛典等**10**项省级重大品牌活动，组织《深海》《红头巾》等剧目开展全国巡演**65**场，《南越宫词》荣获中国电影金鸡奖最佳戏曲片奖，《白蛇传·情》获中国戏曲电影展三项大奖。全省策划推出美术展览近**800**个，**5**个项目入选全国美术馆馆藏精品展出季、占全国**1/6**。

（2）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呈现新亮点，岭南文化增添更多“金名片”。召开全省文物考古工作会议，推动省委办、省府办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与考古工作的意见》《广东省“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实施方案》等重大政策文件，公布**132**处第十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5**个省级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全省已有**16**个地级以上市、**38**个县（市、区）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加挂文物局牌子。谋划早期岭南探源工程，出台专项考古工作计划，清远英德青塘考古遗址入选第四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立项名单。持续开展佛山文头岭窑址等**24**项考古发掘项目，实证“南海1号”沉船部分陶瓷器产自广东，“南海1号”沉船总体保

护方案获批，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联合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挂牌成立中国水下考古活化利用研究院。联合举办新时代考古发现与研究论坛、首届大湾区文物建筑高峰论坛，与港澳签署深化大湾区考古及文物建筑交流与合作意向书，推出云浮郁南磨刀山遗址等全省十年十大重要考古发现，打造史语所旧址“柏园”等历史文化新名片，韶关完成首批地下文物埋藏区划定。8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制定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征集2000件文物调拨到粤东西北15个县（市、区）级博物馆，在全国率先建设全省博物馆藏品数据库，率先开展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节能减排”研究和国有博物馆三权分置改革试点，4个展览入选国家文物局“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展览”，4个项目获评全国文博社教十佳案例、全国博物馆志愿服务典型案例。55个流动展览在基层巡展286场，全年开展免费公益鉴定物品5658件/套、服务群众1417人次。出版《粤港澳大湾区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图录》，音像作品《驿道四季》入选首届广东出版政府奖，华南首家恐龙研究机构河源恐龙研究所挂牌成立。在全国省级层面率先出台《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实施第二批革命文物名录调查核定，组织审核各市不可移动文物429处、可移动文物8408件/套，完成1000处不可移

动革命文物现状调查和风险评估。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东段）建设，完成鸦片战争海防遗址重点文物修缮工程，推出全省可移动革命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平台并收录文物**75**万余条。完成“南昌起义部队南下广东”“中央红色交通线”“东江纵队抗战”遗址群保护利用规划文本，举办“走读广东粤游粤红”自驾游，以及红色讲解员进校园、“红心向党·革命故事会”等活动。召开全省非遗保护工作会议，推动省委办、省府办印发加强非遗保护的实施意见，公布第八批**115**项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新建**86**家非遗工坊，汕尾、肇庆等地创新实施古老剧本抢救项目、地方戏振兴工程，“潮州工夫茶艺”作为联合申报项目被列入人类非遗代表作名录，非遗品牌大会升格为部省联办并永久落户广东，梅州入选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

（3）重点文化设施项目迈出新步伐，文化地标建设驶入“快车道”。成立厅重点项目办公室，指导全省推进**72**个重点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白鹅潭大湾区艺术中心、省水下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完成封顶，广东文物保护科技中心、省立中山图书馆**D**区功能提升工程已建成投入使用；广东粤剧文化中心完成控制性规划调整审批、正申请立项，广东人民艺术中心、省文物考古标本馆正开展前期筹备。各地重大文化设施纷纷落地，中国国家版本馆广州

分馆、江门中国侨都华侨华人博物馆、茂名中国荔枝博物馆以及广州文化馆、广州粤剧院新馆、中山博物馆新馆、揭阳博物馆新馆等落成开放，深圳“新时代十大文化设施”已开工 7 个，东莞中国举重博物馆、湛江文化中心、横琴市民文化艺术中心等顺利封顶。

（4）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再上新台阶，高品质文化供给推出惠民“福利包”。实施攻坚做强和欠发达地区文化设施修缮提升工程，全年投入补短板资金 8.2 亿元，全省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率达 57%。细抓文化微地标建设，建成各类新型文化空间 2000 多家，其中新建粤书吧 72 家、粤文坊 32 家，推出 20 个最美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案例，佛山南海金融公园读书驿站获得 2022 年德国“IF 国际设计大奖”。在全国首创并连续四年开展公共文化服务评价，连续四年举办粤港澳大湾区文采会，完成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旅游服务中心融合新建试点 72 个，新建和改扩建旅游厕所 299 座，广州从化、深圳盐田和惠州博罗共 3 个项目入选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数量并列全国第一。举办群众艺术花会（少儿花会）、群众文艺作品评选等 3 项省级活动，全省开展戏曲进乡村演出和培训超过 4800 场次，清远佛冈“村晚”连续 5 年入选全国乡村“村

晚”百县联盟示范展示活动，**3**个项目荣获群众文艺最高奖“群星奖”，数量并列全国第一。打造广东特色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库，发布**10**个“文旅领域数字化应用典型案例”，各地推出“云宝带你智游云浮”等数字平台，“粤读通”数字证卡实现地市级公共图书馆互通互认并获得**41**万人申领，汕头澄海区文化馆等**2**个项目入选全国基层智能服务端典型案例、全国文旅数字化创新实践十佳案例。

（5）文化和旅游行业纾困解难打开新局面，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跑出“加速度”。据初步统计，在疫情持久影响下，**2022**年全省接待过夜游客**1.81**亿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4213.5**亿元。全省文化和旅游业攻坚克难、共渡难关。推动省政府出台《广东省“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举办深圳文博会、广东旅博会、文旅推介大会、投融资对接会等特色展会，联合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组织银行机构对**433**家文旅企业开展融资对接，累计授信金额**88.71**亿元，对旅行社新增暂退、缓交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2.44**亿元，华侨城、岭南商旅集团均连续**14**年上榜“中国旅游集团**20**强”，华侨城、华强方特等**4**家企业上榜“全国文化企业**30**强”，深圳成为国务院首批文化和旅游产业领域督查激励对象，广州进入**2022**年度激励对象公示名单。激发消费活力，

开展“广东人游广东”、“百城百区”文旅消费助企惠民等行动，推出**140**多项惠民措施，多地发放数轮千万元文旅消费券，撬动消费比例达**3-6**倍，**13**个项目获评国家级和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推进文旅融合和全域旅游发展，全面落实《广东省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认定**22**家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组织**36**个县(市、区)开展旅游资源普查，新增**9**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2**个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17**条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推出**92**家乡村民宿示范点、**34**家驿道乡村酒店。由乌镇团队参与建设、投资额达**60**亿元的江门赤坎华侨古镇景区启动试运营，珠海汤臣倍健透明工厂获评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广州塔旅游区获评国家旅游科技示范园区，茂名“三华李度假区：农文旅融合示范项目”、惠州“旅游年卡让老年人舒心‘惠游’”分别入选中国旅游创新创业精选案例、全国智慧旅游适老化示范案例，云浮新兴连续第四年入选全国县域旅游综合实力百强县，江门台山等九县入选全国县域旅游发展潜力百佳县。

(6) 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建设取得新成效，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架好“连心桥”。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出台《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建设行动方案》，配套

制定**87**条厅具体落实措施，着力构建八大世界级旅游品牌。加强与港澳交流合作，举办第二届粤港澳大湾区文化艺术节、粤港澳大湾区艺术精品巡演、台湾青年岭南行等系列活动，广东粤剧院加入大湾区粤剧发展联盟，港澳籍导游自**2022**年**1**月起在前海试点执业，汕头推出“潮汕：时代启航研学”线路获评全国年度十大“港澳青少年内地游学推荐产品”。加强对外交流，与外国开展双向文化交流项目**70**批次，在日本东京举办广东非遗交流展，梅州获得**2023**年“东亚文化之都”授牌。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在中央电视台以及头条、抖音等新媒体投放宣传视频，举办“海岛联盟短视频大赛”等推广活动，惠州、江门、茂名等地纷纷开展“不辞长作岭南人”“中国侨都诗邑江门”“山海并茂好心闻名”等文旅形象IP打造，珠海、中山、阳江、湛江等联合举办“最美珠江西岸游”“活力广东精彩粤西”等推广活动。

（7）文化和旅游市场培育监管提升新品质，放管并举织牢“防护网”。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近**20**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和前海、横琴实施，所有省级行政许可事项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办理时间压减超过**80%**。全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基本完成，执法服装与标志全面配发，召开粤港澳大湾区“**9+2**”城市旅游市场联合监管协作体联席会议，全年组织检查

经营场所 21.5 万家次，吊销和取缔 158 家，责令停业整顿 50 家次，珠海、中山、东莞共 3 个案例获评全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重大案件。深入开展景区玻璃栈道类高风险项目、私设“景点”和无市场经营主体景点、行政审批和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养老诈骗等专项整治，举办全省综合执法岗位练兵、星级饭店从业人员服务等技能竞赛，推出 12 家首批省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严格筑牢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双防线”，建立市场主体信息预警服务并发布安全提示 26 万多条，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保持安全稳定有序发展。

2.整体效能指标分析（指标 25 分，自评得分 24.18 分）

履职效能指标主要通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和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三方面进行考核，指标权重 25 分，自评得分 24.18 分，得分率 96.72%。具体如下：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表 2-3 2022 年部门整体产出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化和旅游重点推介交流活动数量（个）	6	8	133.3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全省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的数量（项）	2238	2845	127.12%
		举办社会教育活动次数（次）	11000	14900	135.45%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和培训人次（人次）	100	353	353.00%
		保护、传承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数量（项）	800	816	102.00%
		每年开展文物保护利用数量（项）	30	30	100.00%
		创排大型舞台艺术精品数量（个）	20	40	200.00%
		补助农村文体协管员人数	16997	16997	100.00%
		免费开放的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数量	1540	1540	100%
		免费开放的博物馆、纪念馆数量	90	360	4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免费开放的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数量	290	290	100.00%
		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分馆覆盖率（覆盖乡镇、街道）（%）	珠三角 95， 粤东西北 55	91.84%	100.00%
		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率（%）	50%	57.18%	114.36%
		扶持文艺精品完成率（%）	90%	100%	111.11%
		符合条件的传承人补助发放率（%）	100%	100%	100.00%
	质量指标	补助新建或改扩建旅游厕所项目要求达到的标准	达到旅游厕所 1A 以上标准	达到	100.00%
		扶持高端旅游项目遴选要求	符合《2022年广东省高端旅游项目	符合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规定		
		扶持园区项目遴选要求	符合《广东省文化厅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的规定	符合	100.00%
	时效指标	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时长（小时/周）	≥42	≥42	100.00%
		图书馆免费开放时长（小时/周）	≥56	≥56	100.00%
		文化馆免费开放时长（小时/周）	≥48	≥48	100.00%
		美术馆免费开放时长（小时/周）	≥48	≥48	100.00%
		博物馆、纪念馆每年免费开放天数（天/年）	≥240	≥240	100.00%
	成本指标	国有博物馆补助标准（万元/家）	约 50	≥5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项目补助标准（万元/项）	≤40	≤40	100.00%
		补助高端旅游项目标准（万元/个项目）	≤1000	≤1000	100.00%
		省级非遗传承人补助标准（元/人）	20000	20000	100.00%
		农村文体协管员补贴标准（元/人/年）	1470	1470	100.00%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表 2-4 2022 年部门整体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端旅游和省旅游重点建设项目扶持数量（个）	8	10	125.00%
		创建全国乡村旅游重	7	9	128.5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点村、镇数量(个)			
		创建高等级(4A级以上)旅游景区数量(个)	7	24	342.86%
		创建省级以上全域旅游示范区数量(个)	10	22	220.00%
		创建省级文旅融合示范区数量(个)	6	0	0.00%
		创建省级以上文化示范产业园区(基地)数量(个)	10	11	110.00%
		可移动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0.05	0	100.00%
		博物馆、纪念馆参观人次(人次)	27520000	34000000	123.55%
		公共文化馆(站)文化服务惠及人次(人次)	8164万	统计中	100.00%
		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量(册)	1.05	1.1	104.76%
		文物重大安全事故发	0.5‰	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生率(‰)			
		线下艺术惠民受益人数(人次)	100000	200000	200.00%
		国有文艺院团开展惠民演出数量(场)	1000	1034	103.40%
		公共图书馆总流通人次排名	全国前5名	9239万人次,排名待公布	100.00%
		群众文化机构提供文化服务次数	全国前5名	统计中,排名待公布	100.00%
		艺术表演场馆观众人次	全国前5名	141万人次,排名待公布	100.00%
		对外、对港澳台文化交流活动项目数量	全国前5名	统计中,排名待公布	100.00%
		文化市场经营机构数量排名	全国前5名	统计中,排名待公布	100.00%
		发展乡村旅游,促进乡村振兴	通过扶持发展乡村旅游业,促进乡村振兴	完成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推动旅游品牌建设	通过加强广东省旅游产业发展及品牌宣传营销推广，推动旅游品牌建设	完成	100.0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文化与生态的和谐发展	通过改善文化遗产资源与环境风貌的协调性，促进文化与生态的和谐发展	完成	1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旅游业的发展奠定基础	通过保障省级文化旅游服务项目的正常开展，为文化旅游业的发展奠定基础。	完成	1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0.00%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5 分，自评得分 4.18 分）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 2023 年绩效评价数据，该项指标得分 4.18 分。该指标反映出我厅 2022 年部门整体预算执行进

度有待提高，后续将加强资金支出的监督和指导，督促各单位的项目实施进度和预算执行效率。

3.专项效能指标分析（指标 25 分，自评得分 22.72 分）

（1）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指标 20 分，得分 19.66 分）

2022 年我厅各政策任务已按照财政要求完成自评，具体自评情况如下表所示，根据评分标准，最终计算该项指标得分 19.66 分。

表 2-5 2022 年部门各政策任务自评情况统计表

序号	专项资金（政策任务名称）	项目自评金额（万元）	项目资金占比	自评分数	产出、效益自评得分	各专项资金得分	综合得分
1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18,670	33.58%	90.59	77.83	19.46	6.53
2	艺术创作发展	2,550	4.59%	98.55	79	19.75	0.91
3	公共文化旅游服务	8,696	15.64%	90.52	76.67	19.17	3
4	文化旅游服务及重点活动	9,683	17.42%	99.11	80	20	3.48

5	文化旅游产业资源开发及提升推广	15,995	28.77%	95.33	79.8	19.95	5.74
合计		55,594	100.00%	---	---	---	19.66

1.绩效自评分数来源于财政事权自评中 5 个政策任务的自评结果；

2.指标综合得分计算：各专项资金（政策任务）得分=各专项资金产出、效益自评分数*本指标分值÷80；本指标综合得分=按照部门当年度各专项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专项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

（2）部门主管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率（指标 5 分，自评得分 3.06 分）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我厅部门主管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率指标得分得分 3.06 分。反映我厅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部分项目支出进度不均衡。后续我厅将针对存在的问题加以改进，一是加强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的精准度，二是在执行过程中加强监督和指导，提高资金支出率，实现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三）管理效率分析

该指标反映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的实施情况，指标总分 50 分，自评得分 43.65 分，得分率 87.30%。具体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2-6 管理效率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合计		50	—	50	43.65	87.3%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5	项目入库率	2	2	100%
			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	2	2	100%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1	1	100%
	预算执行	4	预算编制约束性	1	0.98	98%
			资金下达合规性	1	0.87	87%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2	100%
	信息公开	3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10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100%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100%
			绩效结果应用	3	3	100%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6.5	92.86%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2	1.5	75%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100%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1	50%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2	66.67%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0	0%
			采购政策效能	1	1	100%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100%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100%
			资产盘点情况	1	1	100%
			数据质量	2	0.9	45%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100%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0.9	45%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100%	

1.预算编制（指标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及省委省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紧密结合，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资金分配，编制细化合理。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项目入库率（指标 2 分，得分 2 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2）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指标 2 分，得分 2 分）。省财政厅绩效系统对该指标评分为 0 分。经与省财政厅相关部门沟通，系统的评分标准为：只要按照预算安排“四挂钩”要求扣减预算金额的，均为 0 分。我厅在分配和支出资金时已大幅度使用预算编制阶段储备的二级项目，此指标的实际分值应当相应调整。我厅将进一步做好项目库建设提高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

（3）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指标 1 分，得分 1 分）。2022 年我厅有两个项目做了事前绩效评估，但省财政厅未安排新增，其他无新增的预算项目，无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因此该项得满分。

2.预算执行（指标 4 分，自评得分 3.85 分）

（1）预算编制约束性（指标 1 分，得分 0.98 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该指标得分 0.98 分。我厅将持续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减少预算调剂比例。

(2) 资金下达合规性 (指标 1 分, 得分 0.87 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 该项指标得分 **0.87** 分。我厅将进一步加强项目库建设, 提高提前下达比率。

(3) 财务管理合规性 (指标 2 分, 得分 2 分)。我厅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严格执行财政法规。系统部门预算及省级财政资金按照《预算法》等法规和省财政厅的有关要求编制, 按照有关程序报批后执行, 各预算单位在执行的过程中亦按照资金管理规范和程序严格管理使用资金。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履行部门职责,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方针政策、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部门年度重点任务, 执行行政审批、优化政务服务、严格行政执法。厅机关重点工作和决策按照《广东省文化厅重大行政决策规程(试行)》等法定程序实施。各预算单位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均按进度支付资金; 事项支出符合规定, 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标准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等制度; 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等问题; 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会计核算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 采用专账核算, 支出凭证基本合规有效。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3. 信息公开 (指标 3 分, 自评得分 3 分)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指标 2 分, 得分 2 分)。2022

年我厅各预算单位按财政要求，及时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指标 1 分, 得分 1 分)。2022 年部门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材料都根据省财政要求在部门官网上及时公开，该项指标得满分 1 分。

4. 绩效管理 (指标 15 分, 自评得分 14.5 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指标 5 分, 得分 5 分)。我厅针对主管专项资金，均制定专项经费管理制度，在年度各个绩效评价节点均下发通知，明确各单位绩效管理要求和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我厅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较为到位。同时做好资金支出进度督办工作。2022 年我厅每月起草《厅系统预算执行支出进度情况的汇报》提交厅党组会研究，并将党组会研究情况报省政府督查室和省审计厅，每月向厅机关各处室、向未达到序时进度的各地市及厅属单位发《支出进度提醒函》，督促预算支出进度。因此该项指标得满分 5 分。

(2) 绩效结果应用 (指标 3 分, 得分 3 分)。在 2022 年的绩效管理工作中，我厅能及时对绩效评价结果做出反馈，在管理工作中能体现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较好地实现绩效结果

整改并应用于绩效改善工作中。因此该项指标得满分 3 分。

(3)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指标 7 分, 得分 6.5 分)。2022 年我厅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部门预算和项目的绩效目标编报、绩效自评等工作。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 该项指标得分 6.5 分。

5. 采购管理(指标 10 分, 自评得分 6.5 分)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指标 2 分, 得分 1.5 分)。省财政厅绩效系统对该指标评分为 0.5 分。经与省财政厅相关部门沟通, 我厅认为系统评分偏低, 分值相应调整为 1.5 分。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指标 1 分, 得分 1 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 该项指标得满分 1 分。

(3) 采购活动合规性(指标 2 分, 得分 1 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 该项指标得分 1 分。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指标 3 分, 得分 2 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 该项指标得分 2 分。

(5) 合同备案时效性(指标 1 分, 得分 0 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 该项指标得 0 分。我厅已将扣分情况通报厅属预算单位, 指导各单位及时签订采购合同, 并做好资料收集。

(6) 采购政策效能(指标 1 分, 得分 1 分)。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150)(2022)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

告》，本部门 2022 年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达到预留计划目标，因此该项指标得满分 1 分。

6.资产管理（指标 10 分，自评得分 8.9 分）

（1）资产配置合规性（指标 2 分，得分 2 分）。2022 年我厅各预算单位办公用房和办公设备配备符合标准，不存在超标准的情况，配置合理。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 1 分，得分 1 分）。2022 年我厅按要求对资产进行及时处置，对于处置收益和租金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1 分。

（3）资产盘点情况（指标 1 分，得分 1 分）。我厅每年均按照要求进行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保证资产安全。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1 分。

（4）数据质量（指标 2 分，得分 0.9 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该项指标得 0.9 分，反映出我厅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有待完善，后续将不断改进，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5）资产管理合规性（指标 2 分，得分 2 分）。我厅制定了完善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在执行过程中

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健全内控机制，进一步健全管理办法和内部控制制度，保障了国有资产的安全厅机关及直属单位都能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都能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因此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6）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 2 分，得分 2 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7.运行成本（指标 3 分，自评得分 1.9 分）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指标 2 分，得分 0.9 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该项指标得分 0.9 分，反映出我厅系统单位能耗支出、单位物业管理费、人均行政支出等经济成本控制还有待改进。我厅将进一步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行政经费开支。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指标 1 分，得分 1 分）。我厅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较好，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该指标得分 1 分。

（四）就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2022 年我厅顺利完成了主要工作任务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在疫情持续性的影响之下，我厅 2022 年主管的部分专项资金支出进度较慢，影响部门整体预算支出效率。具体原因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受疫情的客观因素影响，部分项目如对外

交流合作项目、宣传推广项目无法开展或启动时间延后，资金无法如期支付；二是部分基建类项目实施周期跨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规模较大；三是部分项目资金是转移支付至市县，由于市县财政资金紧张，资金支出申请较为困难，指标下达较晚，部分项目任务已完成但资金尚未到位，无法及时支付。

下一步，我厅将针对本次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改进措施，提高财政资金执行效率和效果，一方面，持续加强预算执行与监控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用款计划、项目进度和合同规定等及时走资金申请和支付流程，同时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加大实施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的力度，科学推动预算执行进度；另一方面，在疫情的持续影响之下，督促和指导地市提前做好项目计划和预案，以便于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开展的方式和内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2022 年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反馈 2022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的函》，我厅在 2022 年省财政厅组织的自评复核中总体情况良好，最终复核结果为“较好”。我厅针对《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2 年绩效自评复核情况表》中提出的复核意见和反映的问题，向厅有关部门进行了通报，举一反三，采取了以下改进措施：**1.**起草了厅内部绩效管理办法，目前正在征求意见。**2.**

组织厅属预算单位及时收集资产处置收益上缴资料。3.在 2023 年的绩效管理工作过程中不断注重过程管理，结合年初设定的目标，及时整理绩效目标和指标的完成情况。4.在制定 2023 年部门整体目标和指标的工作中，结合部门整体核心指标体系及 2022 年目标设置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充分结合各项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目标值，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

附表：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
表